

#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游泳池救生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01 月 18 日臺教體署設(三)字第 1100001774B 號令發布修正「游泳池管理規範」、臺南市政府 108 年 10 月 28 日府秘總字第 1081116074 號函發布修正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臺南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貳、甄選名額：救生員正取 1 名(補 111 年 10 月 20 日屆齡退休人員缺)，備取 1 名。

參、報名資格：性別不拘，凡中華民國國民(男性需役畢)，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之一情事，並符合以下各款條件者：

一、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畢業資格，或具有三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體育(相關科系)尤佳。

二、具有救生員證(以具有教育部體育署合格救生員證者優先錄取，其他限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軍人協會、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中華海浪救生協會、臺灣慧行志工救生游泳協會等所發之證照且須在有效期限內)。

三、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無酗酒、煙毒、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並能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上班時間。

四、錄取者應檢據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無傳染性疾病者。(以體檢表為憑)

肆、報名日期及地點：

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16:00 止，請逕由本校網站(<http://www.fhjh.tn.edu.tw/>)下載報名資料，於上述期限內親送本校守衛室或上班時間內親送本校總務處(臺南市東區裕文路 62 號)報名，聯絡電話：3310688 轉 302，楊組長，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應備資料如下：**

一、填寫甄選報名表 1 份(請以正楷字體詳細填寫)

1. 繳附證件：國民身分證影本(男性需備退伍令)。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或三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工作證明。

3. 合格救生員證件影本。

4. 最近二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張(黏貼於甄試報名表)

二、自傳(家庭背景、人格特質、學經歷、興趣、專長等)(300 字以內)

三、切結書

四、錄取報到時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伍、甄選方式、口試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方式：

1. 資績(50%)：學歷及相關證件審查。

2. 口試(50%)：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問題處理等項評定，佔總分 50%。

3. 依總成績高低(包括資績、口試成績)決定錄取順序，總分相同者依口試成績順序錄取。

二、口試時間：符合資格者另行通知口試時間。

三、地點：本校敬業樓 1 樓第二會議室。

陸、甄試結果：

一、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fhjh.tn.edu.tw/>)。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正取人員應於公告後 3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至本校總務處辦理應聘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參加甄選人員如條件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得斟酌情形從缺之。

柒、任用：

一、經甄選錄取人員，依「臺南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任用之。

二、經任用人員之工作時間，原則上須配合本校游泳池開放與使用計畫辦理，工作待遇，以月薪 27655 元(含勞健保)聘任。

捌、附則：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玖、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附件一

#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救生員工作職責

### 一、 工作時間：

- (一) 每週一至五，每日 07：50~12：00，13：25~17：15。
- (二) 配合辦理學校游泳相關活動或學校值勤，得依情形調整上班時間。
- (三) 因故無法出勤，需於請假前提出職務代理人(需為合格救生員且已充分了解工作內容)之證件影本及聯絡電話，並經校方審查核准後始可請假，代理人之薪資請自理，以落實職務代理工作。

### 二、 工作內容：

#### (一) 游泳池開放一般事項

1. 配合游泳池開放，維護體育課游泳教學之安全管理及參與人員秩序。
2. 注意游泳活動安全，禁止潛泳、跳水，遇有奔跑、嬉戲、跳水及其他危險行為，應予制止或勸導之。
3. 每日定時、不定時巡視及維護泳池相關設備(含泳池四週、機房、加溫設備、消毒設施、電源管理、淋浴設施、廁所及其他週邊設施)安全及整潔。
4. 每節下課時間需留意是否仍有學生滯留在泳池內。
5. 確認人員全部離開，再將入池進口關閉，避免人員離池後再行進入；並做好環境清潔，巡視泳池設備(含泳池四週、機房、消毒設施、加溫設備、電源管理、淋浴設施、廁所及其他週邊設施)確實關閉水電等設施。
6. 須隨時留意水質狀況及各項設備，若發現異狀請立即通知管理單位。
7. 離池前最後檢視確認已無人員後，關閉泳池大門以維安全。
8. 洗腳池應每日 08:00 前蓄滿，並隨時補注乾淨清水及加消毒劑。
9. 游泳教學輔助教具(浮板、浮球)，應排放整齊。
10. 執勤時應穿著適宜救生員服裝與配備，並不得於執勤時間，從事其他非救生相關之工作。

#### (二) 維護游泳池機房設備

1. 機房設備操作、維護水質與消毒、管理等工作。
2. 每 2 小時做泳池水溫、水質、含氯量等檢測(檢測結果應合於標準)，做成記錄備查，並將結果公告。
3. 執行泳池清潔與消毒工作，以維持環境清潔。
4. 每日應填寫工作日誌，並呈主管核章，備查。
5. 應妥善使用池底吸塵器與機電設備，避免人為因素所造成的損壞，否則將予以追究。

#### (三) 其他學校交辦之事項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救生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半身相片 兩吋脫帽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日 夜 手 機							
學歷	學歷名稱 (大學/碩士)	學校名稱	日夜間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救生員登記單位			證書字號	年 月 字 第 號				
證書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經歷 (含現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任期：								
右列各欄位請應考人勿填寫	報名手續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服務過的機關或學校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服役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合格救生證		<input type="checkbox"/> 6. 機關首長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游泳 級裁判證	
	<input type="checkbox"/> 9. 游泳 級教練證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證明 件					
	學經歷相關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 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 通 過		審 查 人員簽章			
考 場 記 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 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 考								
各項成績		資積(50%) _____ 分			口試(50%) _____ 分			
總 成 績		分	錄取分數	分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111學年度游泳池救生員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本校之規定，提交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 冒名頂替者；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三、無法於錄取公告時間前繳驗合格救生員證書正本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日